

## “宝强交不起诉讼费！”——婚内财产协议及婚前财产约定的重要性

朱群峰 律师

2016-08-18



继 8 月 14 日凌晨王宝强个人微博发出离婚声明，到 15 日上午 9 时许，王宝强本人在律师及亲友的陪同下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其妻马蓉要求离婚。当天下午，王宝强通过工作室微博发布《立案声明》称，我与马蓉离婚案件已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正式立案，并已借款交费。我与马蓉的离婚决心已定。在该声明中“借款交费”这一措辞尤为值得关注。在诉讼分割财产范围有 9 套房子、多家公司股权、有价证券、豪车还有数多珠宝、奢侈品，怎么会连诉讼费都交不起？

从离婚声明到法院诉讼立案的时间来看，背后应有律师和公关团队的精心指导，其目的就是为了在本次离婚诉讼中争取有利地位、分得更多财产。但不幸的是王宝强数个银行账户中的大笔存款在一日之内被取走，所以此次才需要借钱交诉讼费。

如果王宝强在 2010 年结婚时签订一份有利于他的《婚前财产协议》或在结婚期间签订一份《婚内财产协议》，那么此次婚变可能带来的伤害可以尽量避免。王宝强也可以通过上述协议，过滤马蓉可能不良的结婚动机，这样就不需要这个时候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从而匆忙发离婚声明去争夺财产。

中国改革开放至今已有 30 多年，老百姓手中的财富越来越多，资产范围和种类也越来越广泛，财富也远超过基本生存需要。这些财富会给我们带来舒适的生活，同时也带来了无尽的烦恼，也让很多人对婚姻保持着恐惧和猜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赋予了夫妻对于婚前和婚内财产约定的权利，从法律上将给予了夫妻对于财产分配更多的选择，可以尽可能保护婚姻不因财产而变得那么功利。

王宝强的婚变注定是没有赢家，如果有一份有利于自己的《婚前财产协议》或《婚内财产协议》，或许可以减少财产损失，甚至不会发生这次闹剧。